

#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 乌建发〔2024〕15号

###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股室：

现将《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

管局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0〕234 号）、《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营商环境 3.0）要求，结合住建部门实际，制定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3：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附件 1

#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0〕234号)、《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营商环境3.0)要求,结合住建部门实际,制定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结合住建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制定和进一步完善住建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3),明确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比例和抽查依据等,对于住建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事项,可以发起临时性联合抽查。

## 二、准确制定住建局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住建部门监管事项,科学合理制定住建局内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明确抽

查任务名称、抽查对象范围、抽查具体事项、抽查比例（数量）、抽查时间等。

### **三、统筹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对照住建局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积极对接旗人社局、教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能联尽联”“能合尽合”的原则，科学制定2024年住建局与其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见附件2），明确抽查领域、抽查事项、抽查对象、配合部门等。

### **四、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公示**

随机抽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制定网站和系统进行公示，并将结果反馈至旗“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鄂力毕格

联系电话：15049434349

## 乌审旗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户数	起止时间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建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旗区	不少于3%	4月-5月	牵头 配合	旗住建局 旗市场监管局	对可能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从业人员是否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造价咨询合同是否齐全、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等。	鄂力华格 15049434349
2	燃气经营全生产检查	城雄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	旗区	不少于3%	4月-5月	牵头 配合	旗住建局 旗市场监管局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鄂力华格 15049434349
3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依法纳入全市各级住建部门新建、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旗区	不少于3%	7月-8月	牵头 配合	旗住建局 旗市场监管局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4.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鄂力华格 15049434349
4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旗区	不少于3%	8月-9月	牵头 配合	旗住建局 旗市场监管局	1.房地产市场价格违法检查； 2.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监管； 3.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鄂力华格 15049434349
									1.房地产广告、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規等行为进行抽查。 2.对房地产行业价格行为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户数	起止时间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2024年以来市直监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并同时涉及人防工程项目的在建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旗区	不少于3%	4月-7月	牵头 旗住建局	1.质量行为； 2.工程实体质量； 3.工程资料； 4.检测相关资料。	重点抽查建设、施工、监理等主体责任人基本信息及到岗履职情况，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信息档案情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控制规程》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的报审情况，施工图审查和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质量履行监理职责的情况等。	鄂力华格 15049434349

*种类顺序码	*抽查事项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是否需要审核
01	对可能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建筑工程项目：从事建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否
02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生产检查	城镇燃气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否
03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1.房地产业监督执法检查。 2.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监管。 3.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依法纳入全市各级住建监管的新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否
04	1.质量行为： 2.工程实体质量： 3.工程资料： 4.检测相关资料。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否
05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质量及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	2024年以来市直监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并同时涉及人防工程的在建工程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否